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告 何秀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弘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有裁判費收據可稽，尚欠7,700元（8,700元－1,000元＝7,700元）未據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